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當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終止聲請人A 0 1與甲○○之收養關係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除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外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此觀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自明。又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民法第10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前為養母甲○○（女、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收養，惟養母甲○○於113年4月28日死亡，聲請人欲回歸本家，改回原來姓氏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規定，請求終止與養父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與甲○○間成立收養關係，養母於113年4月28日死亡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及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又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陳稱略以：養母是生母的朋友，六歲時出養，出養後就與養母及其配偶同住，養母單獨收養我，養母與其配偶何時結婚不清楚，國中畢業前，養母配偶過世，養母離家不知所蹤，再無與我聯繫，國中畢業我就出去工作，與養母已30幾年無聯繫，無繼承養母遺產，希望能認祖歸宗改回原來姓氏，故請求終止與養母之收養關係等語，有本院113年12月16日訊問筆錄在卷可參。又本件

01 終止收養已得聲請人本家尚生存之兄弟姊妹鄧建銘、鄧儀
02 華、鄧儀琳同意，亦有終止收養同意書附卷可稽。是以，本
03 件聲請人之養母既已死亡，聲請人並未享有繼承遺產之實質
04 利益，復查無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請求終
05 止其與養母甲○○之收養關係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6 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8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